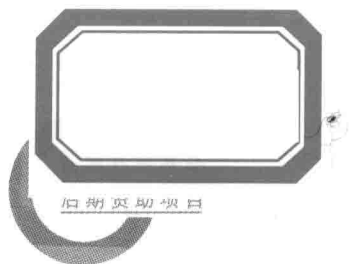




财政转型的 宪法原理

On The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of Fiscal Transition

周刚志 著



财政转型的 宪法原理

On The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of Fiscal Transition

周刚志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转型的宪法原理/周刚志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2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300-18498-2

I. ①财… II. ①周… III. ①财政改革-宪法-法的理论-研究-中国 IV. ①D922.204
②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7345 号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财政转型的宪法原理

周刚志 著

Caizheng Zhuanxing de Xianfa Yuanl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5 mm×23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17.75 插页 2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95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作者简介

周刚志，男，1977年2月出生，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财政宪法研究中心主任，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博士后，厦门大学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美国东北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访问学者，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入选湖南省青年社会科学优秀人才“百人工程”，“部门宪法学丛书”总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公法学刊》主编（法律出版社出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政宪法学，在《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八十多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等课题多项，出版个人专著三本，参编各类法学教材十多本。

序 言

当代备受期待之青年财政宪法学者周刚志博士，继《财政分权的宪政原理》力作之后，又完成《财政转型的宪法原理》新作。此书尚未正式上市，隔着海峡，能拿到其全稿本，岂能不略述心灵所受之悸动。为此财政宪法史上里程碑之作，略作一小小的见证，以待日后更严谨、深入之探讨与评论出世。

全书第一章开宗明义指出：“在这个国家促导的社会转型过程中，政府的财政理念、财政职能与财政规模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此固为全书之聚焦。然以全书贯穿中西学理、神游诸子群籍，于此议题内上下纵横，以游刃有余之笔，轻取脉络关键；实际上涉及面向广泛，可谓立基于财政转型背景下，探讨国家角色之变迁，对宪法功能之掘微以及最后寻译“谁是宪法守护者”（第八章）。简言之，在财政转型时代，何人让宪法不致成为一纸空文，使人民在历史转折时刻得以安心立命？

本书值得吾人瞩目之论断，在于明确指出，中国市场化转型相较于俄罗斯之转型而言更为成功，此与中苏在前期形成不同财政管理体制不无关联（本书第四章第二节）。具体而言，为保障地方公共服务之供给，并使各区域的人民自负其责、自我发展，单一制国家当明确界定各级政府之事权，并为其配备适当之税种，辅之以“明确化”“科学化”“公式化”的财力平衡机制（财政移转支付机制），并明示中国未来地方分权制度之筹划，当须以保障人权为根本宗旨，以建立“公正法治”为直接目标。作者善于从具体现象入手，在广阔视野中把握

问题，发掘概括出超越具体问题之结论。

本书论及纳税人基本权利时，特别提出并深入探讨“纳税人形像”（第六章第一节），从而断言“20世纪末以来中国宪法通过数次宪法修正案，使真正具有独立、自主之市场主体地位的‘纳税人形像’逐渐形成”，并由基本权主体之纳税人形像要求纳税人权利保护之立法。纳税人形像来自宪法上“人之形像”，由于此种形像的确立，宪法须保障其合乎“人之形像”之有尊严的生存，并赋予其符合“人之形像”之宪法义务。租税国家人民最主要之义务即为纳税义务。复基于国民主权，稽征机关为主权者纳税人服务者。同时基于宪法上纳税人形像，人民始负有与其相当之金钱给付及协力义务，谓履行者予以行政执行，违反义务予以租税罚。自由民主宪政秩序下，人之形像系自由平等，拥有社会关怀之个人，在人格自由发展下，自我决定其生活方式与未来规划，并自我负责；同时也对共同生活群体负责，主要系透过纳税对社会共同体运作所需公共支出，履行其社会连带责任。由于纳税人须共同协力对社群负责，纳税人须主动参与程序之进行（如所得税申报等），藉协助稽征机关，实则协助纳税人共同体，共同发现真实公平负担公共支出，纳税人协力义务由是而生。整部税法建制由“纳税人形像”确立而产生，藉由纳税人形像及国民主权原理，纳税人有权藉由纳税人团体监督管理税捐之征收与使用，纳税人团体理应担当公益诉讼之当事人，作为全书之结语，不是逻辑上之必然，亦为经验法则之不得不然之发展。

唐柳宗元曾言：“夫美不自美，因人而彰。兰亭也，不遭右军（王羲之），则清湍修竹，芜没于空山矣。”余观《财政转型的宪法原理》书，亦有清湍修竹，不致芜没于空山。钦服之余，特缀数语，是为序。

葛克昌

于台湾大学法律学院

财税法学研究中心

2011.9.15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转型与财政宪法学的学术使命·····	1
第一节 “财政转型”的宪法意义·····	1
第二节 财政宪法学的体系构成·····	17
第二章 财政国家的宪法类型及其中国模式·····	42
第一节 财政收支划分制度的宪法类型·····	43
第二节 财政收入制度的宪法类型·····	49
第三节 财政支出制度的宪法类型·····	54
第三章 中国宪法的国家目标规定及其演变·····	64
第一节 中国“国家目标规定”之宪法变迁·····	65
第二节 中国“国家目标规定”之宪法重释·····	78
第四章 税收法定原则与税收债权说之适用·····	96
第一节 税收法定原则辨析·····	97
第二节 税收债权债务关系辨析·····	106
第五章 论财政预算的法律性质与法律效力·····	136
第一节 域外法上财政预算的法律性质·····	137
第二节 执行单位违反财政预算的法律责任·····	149
第三节 中国预算法制之完善·····	154
第六章 纳税人的宪法形像及其基本权利体系·····	165
第一节 中国宪法文本中的“纳税人形像”·····	165
第二节 中国公民基本权利之均等保护·····	179
第七章 论财政宪法秩序的守护者与仲裁者·····	194
第一节 财政宪法领域内的案件类型及其纠纷裁决·····	196

第二节 中国财政宪法秩序的守护者与仲裁者·····	210
第八章 财政宪法规范的适用及其整合功能·····	228
第一节 公私法规范冲突的诸种表现及主要成因·····	230
第二节 公私法规范冲突中的宪法适用·····	236
现行《预算法》与《预算法修正案（草案）》的对照表·····	247
后 记·····	270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转型与财政宪法学的学术使命	1
第一节 “财政转型”的宪法意义	1
一、财政转型：中国社会经济转型的核心枢纽	1
二、财政立宪：中国财政体系转型的核心内容	7
第二节 财政宪法学的体系构成	17
一、财政宪法哲学：财政宪法学之基础理论	18
二、财政宪法释义学：财政宪法学之基本形态	28
第二章 财政国家的宪法类型及其中国模式	42
第一节 财政收支划分制度的宪法类型	43
一、单一制国家与联邦制国家：财政收支划分制度的 传统宪法类型	44
二、“集权型国家”与“均权型国家”：财政收支划分制度的 现代宪法类型	46
第二节 财政收入制度的宪法类型	49
一、“所有者国家”：传统社会主义“财政国” 之典型模式	50
二、“税收国家”：现代市场经济“财政国”之基本形态	52
第三节 财政支出制度的宪法类型	54
一、自由国家、福利国家与“企业者国家”：财政支出职能的 宪法类型	55
二、“计划国家”与“预算国家”：财政支出控制手段的 宪法类型	59
三、结语	62
第三章 中国宪法的国家目标规定及其演变	64
第一节 中国“国家目标规定”之宪法变迁	65
一、“工业化”：新中国宪法的“国家目标规定”及其 “财政国家”模式	68

二、“现代化”：“八二”宪法的国家目标规定及其 财政国家模式	73
第二节 中国“国家目标规定”之宪法重释	78
一、“公共预算国家”初现端倪	80
二、“民主法治国家”建成有望	85
三、“民生福利国家”隐约再现	92
四、结语：中国的财政立宪之道	94
第四章 税收法定原则与税收债权说之适用	96
第一节 税收法定原则辨析	97
一、中国宪法是否已经确立“税收法定原则”？ ——基于法解释学方法论的理论探讨	97
二、中国宪法上“税收法定原则”之法律内涵 ——基于“合宪性解释”方法的理论分析	100
三、中国宪法上“税收法定原则”之构成要件 ——基于财政立宪主义原理的宪政图景	103
第二节 税收债权债务关系辨析	106
一、税收法律关系性质之理论争议	106
二、税收债权债务关系之法理剖析	111
三、税收债权债务关系之产生、保全与消灭	115
四、税收债权之消灭时效	123
五、结语	135
第五章 论财政预算的法律性质与法律效力	136
第一节 域外法上财政预算的法律性质	137
一、有关财政预算的法律性质之理论争议	137
二、域外财政预算法制的制度模式	140
第二节 执行单位违反财政预算的法律责任	149
一、执行单位违反财政预算行为之认定	149
二、执行单位违反财政预算责任之类型	151
第三节 中国预算法制之完善	154
一、中国财政预算制度之检讨	155
二、中国财政预算制度之改革	158
三、结语	164
第六章 纳税人的宪法形像及其基本权利体系	165
第一节 中国宪法文本中的“纳税人形像”	165
一、“纳税人”及“宪法形像”之法理内涵	165

二、宪法上“国家目标规定”中的“纳税人形像”	167
三、中国宪法修改过程中“纳税人形像”之变迁	169
四、作为“基本权利主体”的“纳税人宪法形像”	172
五、中国宪法上“纳税人形像”之法律续造	177
第二节 中国公民基本权利之均等保护	179
一、域外经验：为何需要基本权利之均等保护？	179
二、制度安排：如何实现基本权利之均等保护？	185
三、路径选择：中国公民基本权利之均等保护	189
第七章 论财政宪法秩序的守护者与仲裁者	194
第一节 财政宪法领域内的案件类型及其纠纷裁决	196
一、不同层级的政府间就税收等财政分权事项发生的 宪法争端	197
二、同一层级的政府机构间就预算等财政收支事项发生的 宪法争端	202
三、人民与政府间就财政收支等事项发生的宪法争端	207
第二节 中国财政宪法秩序的守护者与仲裁者	210
一、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中国财政宪法秩序的 守护者与仲裁者”？	210
二、国务院等行政机构作为“中国财政宪法制度的 守护者与仲裁者”？	214
三、人民法院作为“中国财政宪法秩序的 守护者与仲裁者”？	221
第八章 财政宪法规范的适用及其整合功能	228
第一节 公私法规范冲突的诸种表现及主要成因	230
一、公私法规范冲突的诸种表现	230
二、公私法规范冲突的主要成因	233
第二节 公私法规范冲突中的宪法适用	236
一、调适部门法规范冲突的法律方法	236
二、调适部门法规范冲突的宪法原则	241
三、中国部门法体系的立法接轨与司法调适	244
现行《预算法》与《预算法修正案（草案）》的对照表	247
后记	270

第一章 财政转型与财政宪法学的学术使命

在中国语言文字中，“……学”中的“学”字向来具有多种含义，如“科学”（science）、“学派”（school）、作为教学科目的“课程”（subject）以及作为社会科学体系中的“学科”（discipline）、教育体系中的“专业”（major），还有作为某一研究领域的“专学”（study）；等等。本书所称之“财政宪法学”，既非专指某一部门法学之“学科”或“专业”，亦非宪法学上之特有“学派”，而是有关财政宪法规范之研究的一门“法律专学”，其主要体现为以诠释宪法上之“财政国家”等专门制度，譬如财政预算、财政分权及纳税人基本权利等相关宪法规范为主要内容的一门“部门宪法释义学”。在台湾大学、厦门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的法学教育中，“财政宪法学”已经成为研究生等学历教育层次的一门重要课程。

当前，中国正处于一个伟大的社会经济转型时期——中国社会正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商业社会转型，中国经济正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在这个“国家促导”的历史转型过程中，政府的财政理念、财政职能与财政规模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或许正因为如此，财政转型的立宪原理才会引起如此众多学界同仁之关注。

第一节 “财政转型”的宪法意义

一、财政转型：中国社会经济转型的核心枢纽

（一）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型

传统社会主义国家如何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此则涉及所谓“转型经济学”（transition economics）的问题。关于英文中的“transition”，国内学者曾经分别翻译为“转型”、“转轨”、“过渡”等概

念。譬如，学者胡怡建将中国经济的“深刻变化”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经济运行机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经济产业结构由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转型”，“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经济联系方式由封闭经济向开放经济转轨”，“经济管理体制由高度集权向相对分权转化”^①。相对于“转轨”、“过渡”等概念而言，“转型”一词表示经济体制形态与结构、机制等方面的转变，因而为更多学者所接受。其实，除了“转型”等概念之外，诺思等经济学家所使用的“(制度)变迁”一词亦颇具启发意义——诺思所提的“(制度)变迁”，其外延较之“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更为宽广，包含了“理念转型”与“体制转型”等多重内涵。譬如，诺思认为：“制度变迁是人类施加给人类交互作用的结构性变化，目的是为了达到某种合意的结果。”“信念反映了人类在不同社会和物理环境中遭遇的不同经历。从面对与物理环境相连的不确定性使得信念转换为能够应对不断演化的人类环境的复杂性的信念，不同的经历产生了不同程度的适应性。特别地，西方世界向应对这些复杂性的信念的成功转型，正如在非人格化交换的发展、在复杂的经济结构中有效利用非人格化交换所不缺少专门知识的整合，以及支撑这些变化的政体或多或少成功的发展中所反映的那样，与不发达世界形成鲜明对比。不发达世界拙劣的经济绩效反映了它们没有能力进行这种转型。”^②在这里，诺思将“信念”或者“知识增量”以及由此而建立的“非人格化交换制度”作为制度成功变迁或转型的重要因素。在另一本著述中，诺思则试图揭示出“制度变迁”或“制度转型”的经济学规律——“相对价格的根本性变化乃是制度变迁的最重要来源”。“制度变迁的过程可以表述为：一种相对价格的变化使交换的一方或双方（不论是政治的还是经济的）感知到：改变协定或契约将能使一方甚至双方的处境得到改善，因此，就契约进行再次协商的企图就出现了。”“特别是，那些能使交换双方从贸易中获得更多收益的制度，比之那些不能发挥这种潜力的制度，将获得更多的成长机会。向较成功的经济体的迁移，或是仿效这些经济体的制度，都能产生这种结果。”^③换言之，如果“制度转型”对于社会各个阶层，尤其是对于政

① 胡怡建等：《转轨经济中的税收变革》，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第1~3页。

② [美]道格拉斯·C·诺思著、陈郁、罗华平等译：《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第71页，第89页。

③ [美]道格拉斯·C·诺思著、航行译：《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115页，第119页，第127页。

治精英阶层比较有利,而且他们都能够意识到这种利益所在的话,它就比较容易能够成功。但是,如果制度转型对某个阶层会造成不利影响,譬如会对政治精英阶层构成不利影响时,制度转型又如何会发生呢?对此,诺思并没有回答。当然,制度变迁是一个社会各阶层谋求提升经济利益与制度绩效的多方博弈过程,各方的反复协商与斗争、妥协可能是最终达致“制度转型”的主要路径。因此,置身博弈的实际过程之外的学者所构想的“理想制度(乌托邦)”及其变革方案往往很难如期建成,真正的制度变迁或制度转型都是经过当事各方反复博弈的结果。然则,不管经济学家所谓“制度变迁”或“制度转型”涉及范围之大小如何,其中的核心领域始终是“财政制度”——“财政为庶政之母”。“财政”在现代社会不仅涵盖了所有政府部门之公共服务的资金供给活动,实际上还包括政府直接或间接的各种投融资行为等经济活动,甚至政府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外汇政策等金融活动,亦当属于广义上的“财政”范畴;这些经济活动构成了现代经济体制实际运行的核心枢纽。因此,经济体制的转型,固然直接体现为“经济运行机制等方面的转轨”,但是其内核却是“国家参与经济的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的转型”。如诺思所言:“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这一悖论使国家成为经济史研究的核心,在任何关于长期变迁的分析中,国家模型都将占据显要的一席。”^①在现代国家,无论是自由贸易体制之建立、自由市场体制之拓展,还是社会福利制度之完善,在实质上均取决于国家的财政职能、财政规模之调整。

近年来,“经济增长方式转型”一直是中国社会各界最为关注的经济学课题之一。林毅夫曾经深刻指出:“发展中国家禀赋结构的关键特征是:自然资源或非熟练工人相对丰裕,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相对稀缺。在缺乏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而富有非熟练工人或自然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只有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在开放、竞争的市场中才有比较优势。”^②“遵循比较优势发展战略并不会导致中国永远落后,永远停留在比较低的产业层次上。相反,遵循这种发展战略会使资本快速积累,资本稀缺及劳动力富余的程度逐渐降低,随着资本禀赋的变动可以不断从国外引进现成而较

① [美] 道格拉斯·C·诺思著、陈郁、罗华平等译:《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第20页。

② 林毅夫:《经济发展与转型:思潮、战略与自生能力》,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第33页。

先进的技术来达到产业结构的升级,经济可以因低成本技术创新不断而长期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实现可持续发展,最终在较短的时间里赶上发达国家。”^①中国自改革开放之后的经济发展,其政策取向非常近于林毅夫所说的“比较优势战略”。但是实际上,中国并不是一个“自然资源丰裕”的国家——“据预测,到2020年,在中国经济发展所需的45种矿产资源中,可以保证的有24种,基本保证的2种,短缺的10种,严重短缺的9种。到2020年中国的石油、铁、锰、铜、铅和锌的进口依存度,将分别为58%、52%、38%、82%、52%和69%。以中国目前的经济增长速度和生产规模,依赖国际市场购入大量资源来支持粗放型增长也是不实际的。”^②近些年来,资源巨量消耗的加剧已经成为限制中国经济发展的“瓶颈”,使得“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建设成为迫在眉睫的重要课题。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中国并不能“不断从国外引进现成而较先进的技术来达到产业结构的升级”,中国经济也不能总是“因低成本技术创新不断而长期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缺乏自主创新的工业技术已经成为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另外一大“瓶颈”。由此,中国如何实现由“劳动密集型”、“资源消耗型”的经济增长模式向“资本密集型”、“技术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经济发展模式转变,乃是中国经济学等社会科学学科面临的重大历史课题。对此,经济学者韦森尖锐地质疑道:“一边是政府的税收和其他财政收入不断增加,而经济增长又主要是靠政府财政支出和从银行贷款来建设大项目所推动,一边又喊经济增长方式转型,这怎么可能?”^③中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型,从直接层面上而言主要涉及企业投融资机制、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市场平台的建构,从更深层次来看则涉及财政职能和财政规模的调整。进而言之,汇率政策的调整、税制结构的转型、税收优惠制度的改革,以及预算效力的增强,财政“挤出效应”的有效遏制,等等,这些涉及财政制度转型的重要问题,均是经济增长模式转型之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

(二) 社会形态与政治形态的转型

历史学家唐德刚认为:“四千年来我民族之社会政治型态之发展,盖

①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第255页。

② 张萍主编:《长株潭城市群发展报告(2009)》,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第49页。

③ 韦森:《大转型:中国改革下一步》,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第103页。

可综合之为三大阶段，亦即封建、帝制与民治是也。从封建转帝制，发生于商鞅与秦皇汉武之间，历时约三百年。从帝制转民治则发生于鸦片战争之后，吾侪及身而见之中国近现代史之阶段也。笔者鄙见认为此一转型至少亦非二百年以上难见肤功也。”^① 在唐德刚看来，此中所谓之“转型”，乃是中国和其他亚非拉国家发轫于外界（尤其是西方）的挑战和压力的“现代化运动”；而西方基督教国家的现代化运动只是一种发自内心的自然进展（natural course of internal development），因而没有“转型”的问题，尤其没有“转型的痛苦”^②。此种论断深刻揭示了中国近现代以来政治制度与社会制度转型的历史规律。然则，从历史上看，清朝政治精英对于中国近代社会所面临的“转型”问题，似乎远没有今人看得这般清楚——1872年（同治十一年）6月20日，李鸿章在《筹议制造轮船未可裁撤折》中提出：“臣窃惟欧洲诸国百十年来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东北，闯入中国边界、腹地，几前史所未载，亘古所未通，无不款关而求互市。我皇上如天之度，概与立约通商，以牢笼之。合地球东西南朔九万里之遥，胥聚于中国，此三千余年一大变局也。”^③ 1874年（同治十三年）12月10日，他又在《筹议海防折》中提出：“历代备边多在西北，其强弱之势、主客之形，皆适相埒，且犹有中外界限。今则东南海疆万余里，各国通商传教来往自如，麇集京师及各省腹地，阳托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为数千年未有之变局。”^④ 无疑，李鸿章之所谓“千年未有之变局”，主要是针对当时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与清朝的外交形势等方面而言的。但是，李鸿章却在无意中揭示了中国近代以来所必须直面的“转型”课题——随着西方列强的到来，近代中国进入到了数千年未有之社会大转型时期。关于此种社会转型的内容，社会学学者刘祖云认为：“社会转型是社会从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的过渡过程”；传统型社会与现代型社会至少在七大方面存在区别，此即：基础产业不同、劳动方式不同、社会分工和社会分化不同、社会组织形式和社会关系不同、社会活动的主要场所不同、社会开放程度不同、社会管理的权威基础和主要

① 唐德刚：《晚清七十年》，长沙，岳麓出版社，1999，第5页。

② 唐德刚：《晚清七十年》，长沙，岳麓出版社，1999，第188页。

③ 转引自雷颐：《从刀笔小吏到第一重臣：李鸿章与晚清四十年》，太原，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2008，第204页。

④ 转引自雷颐：《从刀笔小吏到第一重臣：李鸿章与晚清四十年》，太原，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2008，第285页。